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股变为303,137,74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2.696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13.7744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52.69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313.7744 万股，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